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京银行
股票代码：601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联系电话：025-84658781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化是按照《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执行的，其生效的先决条件是：（1）本次发行及协议经南京银行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2）本次发行经南京银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3）本次认购经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有权机构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4）本次发行以及为履行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5）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6）有权机关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协议所拟议的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江苏银保监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南京银行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交通控股	指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上市公司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	指	指南京银行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之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67063W

住 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法 定 代 表 人：蔡任杰

注 册 资 本：1,680,000 万元人民币

公 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 立 日 期：1993 年 03 月 05 日

经 营 范 围：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 要 股 东：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 讯 地 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邮 政 编 码：210002

联 系 电 话：025-84658781

传 真 号 码：025-8465870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包括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蔡任杰	男	董事长	中国	南京	否
张迅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南京	否
顾德军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南京	否

姓名（包括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杜文毅	男	董事、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部长	中国	南京	否
许长新	男	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姜辉	男	董事	中国	徐州	否
马腾飞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南京	否
陈金东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南京	否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还持有以下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

股东名称	上市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上市场所	公司代码
交通控股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4.44%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377
			香港联交所	00177
交通控股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43%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901
交通控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688
			香港联交所	06886

除以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根据南京银行 2019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认购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999,874,667 股，该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江苏银保监局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南京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是为实现自身战略布局，提升资产收益水平，并进一步形成与南京银行之间良好战略合作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南京银行 A 股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南京银行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南京银行股份的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若按照本次发行股份上限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交通控股将持有南京银行 999,874,667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9.99%。

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南京银行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认购数量不超过 999,874,667 股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二）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甲方将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524,809,049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1,619,044,954 元，其中乙方认购数量不超过 999,874,667 股，并承诺以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比例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若甲方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按甲方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中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同时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按承诺的认购比例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数量（简称“实际发行数量”）将由甲方及甲方聘任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及发行价格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确定，乙方实际认购数量，按实际发行数量乘以认购比例确定，最最终发行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乙方认购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比例=乙方认购股份数量上限/甲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三）发行/认购价格

每股新发行股份发行/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南京银行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与发行前南京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的较高值。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计算公式按南京银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南京银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锁定期限

乙方依据本协议所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60 个月，即乙方认购的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对乙方所认购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

（五）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乙方将以现金认购南京银行本次新发行股份，总认购金额为南京银行最终确定的乙方认购股数乘以发行价格，南京银行应当在缴款通知书中明确乙方总认购金额。

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时，乙方将按照南京银行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将总认购金额一次性转账划入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

（六）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在以下条件同时得到满足时生效：

- 1、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2、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3、本次认购经乙方有权机构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4、本次发行以及为履行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

5、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有权机关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协议所拟议的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七) 违约责任

1、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由于其过错导致本协议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或保证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本协议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2、若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则交通控股的认购数量作相应调整，该等情形导致的调整不视为南京银行或交通控股任何一方违约。

3、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各方不可抗拒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4、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认购义务，未根据甲方或甲方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及时将约定的认购款足额划入甲方指定账户或以其它原因影响甲方本次发行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事实发生之后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协议中约定的乙方总认购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前述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进一步负责赔偿直至弥补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本款所约定之违约金及损失赔付形式均为现金支付。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南京银行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2019 年 8 月 1 日，南京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限售期安排及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相应重新确定。

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尚需南京银行股东大会、江苏银保监局批准以及中国

证监会核准。

四、最近一年与一期与南京银行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交通控股在南京银行的存款余额 20.70 万元，无贷款余额，且无授信额度。上述交易为交通控股与南京银行之间正常的一般业务往来，该等交易均为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的公平交易。除上述交易外，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交通控股与南京银行未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且占南京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含）以上其他重大交易。

五、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南京银行股票。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南京银行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南京银行的股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未曾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南京银行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之股份认购协议》；

(四)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

(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南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蔡任杰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南京
股票简称	南京银行	股票代码	601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南京银行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999,874,667</u> 股; 变动比例: <u>9.9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南京银行股东大会、江苏银保监局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其他具有审核批准权力的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蔡 任 杰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